

- | | |
|--|---|
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上市公司 实力雄厚 品牌保证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权威师资阵容 强大教学团队 |
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历次学员极高考通过率 辅导效果有保证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辅导紧跟命题 考点一网打尽 |
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辅导名师亲自编写习题与模拟试题 直击考试精髓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专家 24 小时在线答疑 疑难问题迎刃而解 |
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资讯、辅导、资料、答疑 全程一站式服务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随报随学 反复听课 足不出户尽享优质服务 |

开设班次：（请点击相应班次查看班次介绍）

基础班	串讲班	精品班	套餐班	实验班	习题班	高等数学预备班	英语零起点班
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----	--------

网校推荐课程：

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	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	大学语文	中国近现代史纲要
经济法概论（财经类）	英语（一）	英语（二）	线性代数（经管类）
高等数学（工专）	高等数学（一）	线性代数	政治经济学（财经类）
概率论与数理统计（经管类）	计算机应用基础	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概论	

[更多辅导专业及课程>>](#)[课程试听>>](#)[我要报名>>](#)

绝密★考试结束前

全国 2013 年 1 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婚姻家庭法原理与实务试题 课程代码：00924

请考生按规定用笔将所有试题的答案涂、写在答题纸上。

选择题部分

注意事项：

1.答题前，考生务必将自己的考试课程名称、姓名、准考证号用黑色字迹的签字笔或钢笔填写在答题纸规定的位置上。

2.每小题选出答案后，用 2B 铅笔把答题纸上对应题目的答案标号涂黑。如需改动，用橡皮擦干净后，再选涂其他答案标号。不能答在试题卷上。

一、单项选择题（本大题共 15 小题，每小题 1 分，共 15 分）

在每小题列出的四个备选项中只有一个是符合题目要求的，请将其选出并将“答题纸”的相应代码涂黑。错涂、多涂或未涂均无分。

1.黄某与唐某自愿达成离婚协议并约定财产平均分配，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债务全部由唐某偿还。经查，黄某以个人名义在婚姻存续期间向刘某借款 10 万元用于购买婚房。下列表述正确的是

A.刘某只能要求唐某偿还 10 万元

9.甲于 2005 年与乙结婚,2006 年甲以个人名义向其父母借款 30 万元购买商品房一套,夫妻共同居住。2010 年,甲乙离婚。离婚时,甲向其父母所借的钱

- A.由甲偿还
B.由乙偿还
C.主要由甲偿还
D.以夫妻共同财产偿还

10.单身女李某想收养一个 11 岁男童。在律师提供的咨询意见中,错误的一项是

- A.收养应经 11 岁男童同意
B.李某必须年满 30 周岁
C.李某不能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
D.李某与被收养男童的年龄应当相差 30 周岁以上

11.甲被宣告死亡后,其妻乙改嫁于丙,其后丙死亡。1 年后乙确知甲仍然在世,且经甲申请法院已撤销对甲的死亡宣告。依我国法律,该死亡宣告撤销后,甲与乙原有的婚姻

- A.自行恢复
B.不得自行恢复
C.经乙同意后恢复
D.经甲同意后恢复

12.“婚姻不能听从已婚者的任性,相反的,已婚者的任性应该服从婚姻的本质”,此话出自

- A.马克思
B.恩格斯
C.列宁
D.毛泽东

13.依据有关司法解释,符合《婚姻法》第 46 条规定的无过错方作为原告向人民法院提起损害赔偿请求的必须

- A.在离婚诉讼的同时提出
B.在离婚后一年内提出
C.在离婚后六个月内提出
D.在离婚后一个月内提出

14.解除收养关系后,成年的养子女同生父母的权利义务关系

- A.自行恢复
B.由双方协商恢复
C.由法院判决恢复
D.须经生父母同意后恢复

15.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在中国内地自愿离婚,外国人应向婚姻登记机关提交的证件和证明材料不包括

- A.本人的结婚证
B.双方当事人共同签署的离婚协议书
C.本人的护照
D.外国人一方国籍国驻中国使领馆出具的介绍信

二、多项选择题(本大题共 10 小题,每小题 2 分,共 20 分)

在每小题列出的四个备选项中至少有两个是符合题目要求的,请将其选出并将“答题纸”的相应代码涂黑。错涂、多涂、少涂或未涂均无分。

16.离婚案件原告钟某与被告徐某夫妻双方有一套房子,2011 年的市场评估价格是 40 万元。2011 年底,被告徐某未征得原告钟某同意拿了原告的身份证,通过中介公司与金某订立了房屋买卖合同,以 4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不知情的金某并办理了过户登记。以下说法正确的有

- A.原告钟某主张房屋买卖合同无效的,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
B.原告钟某请求被告徐某赔偿财产损失的,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
C.原告钟某请求被告徐某赔偿精神损失的,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
D.原告钟某主张追回该房屋的,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
- 17.易平和刘妮系两地工作的夫妻, 由于刘妮的疏忽, 孩子出生三个月即发高烧死亡, 易平因此责怪刘妮没有尽到母亲的责任导致孩子死亡, 打算与刘妮离婚。以下说法正确的有
A.易平在刘妮分娩后一年内提出离婚的, 法院不予受理
B.易平在刘妮分娩后 6 个月内提出离婚的, 法院不予受理
C.刘妮提出离婚的, 法院应当受理
D.刘妮承认该孩子系与他人通奸所生, 易平在刘妮分娩后一年内提出离婚的, 法院应当受理
- 18.亲属制度的通则性规定, 一般包括
A.亲属的种类
B.近亲属的范围
C.亲系
D.亲等及其计算方法
- 19.2001 年修正后的《婚姻法》增补和修正的内容主要包括
A.增设了婚姻无效和撤销的制度
B.明确了夫妻约定财产制
C.增设了亲权制度
D.把判决离婚的理由从“夫妻感情确已破裂”改为“夫妻关系破裂”
- 20.中国留学生甲和日本姑娘乙准备结婚, 乙主张在日本结婚, 甲打算带着乙回中国结婚, 只要他们的婚姻
A.符合婚姻缔结地法律的, 均有效
B.符合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的, 均有效
C.符合一方当事人国籍国法律的, 均有效
D.符合双方当事人共同选定的国家法律的, 均有效
- 21.钱某与胡某婚后生有子女甲和乙, 后钱某与胡某离婚, 甲、乙归胡某抚养。胡某与吴某结婚, 当时甲已参加工作而乙尚未成年, 乙跟随胡某与吴某共同居住生活, 后胡某与吴某生下一女丙, 吴某与前妻生有一子丁。钱某和吴某先后去世, 下列说法正确的有
A.胡某、甲、乙可以继承钱某的遗产
B.甲和乙可以继承吴某的遗产
C.胡某和丙可以继承吴某的遗产
D.乙和丁可以继承吴某的遗产
- 22.根据现行法律的精神, 下列财产中属于夫妻个人财产的有
A.一方婚前的银行存款在婚后取得的利息
B.一方参与文艺体育竞赛取得的奖牌
C.一方在事故中受伤获得的赔偿金
D.一方在婚后获得的专利转让费

23.下列亲属中不属于我国婚姻法禁止结婚的旁系血亲的有

- A.表舅与表外甥女
- B.堂叔与堂侄女
- C.养兄与养妹
- D.继兄与继妹

24.2003年5月周某(男)与夏某结婚,双方书面约定婚后各自收入归个人所有。2005年10月周某用自己的收入购置一套房屋。2005年11月夏某辞职在家负责照料儿子及周某的生活。2008年8月周某提出离婚,夏某得知周某与丛某已同居多年。夏某提出了下列主张,法院对此应予支持的有

- A.夏某因抚育儿子、照顾周某生活付出较多义务,周某应予以补偿
- B.离婚后夏某没有住房,应根据公平原则判决周某购买的住房属于夫妻共同财产
- C.周某与丛某同居导致离婚,应对夏某进行赔偿
- D.丛某与周某同居破坏其家庭,应向夏某赔礼道歉

25.周某与夏某结婚,双方书面约定婚后各自收入归个人所有。其后周某以个人名义向林某借10万元装修婚后住房,约定5年后归还。5年后周某提出离婚,法院判决周某与夏某离婚。关于这笔债务的处理

- A.如林某知道该约定,应以周某的个人财产清偿
- B.不论林某是否知道该约定,应以周某的个人财产清偿
- C.应以夫妻共同财产清偿
- D.如夏某能够证明林某与周某明确约定为周某的债务,应以周某的个人财产清偿

非选择题部分

注意事项:

用黑色字迹的签字笔或钢笔将答案写在答题纸上,不能答在试题卷上。

三、名词解释(本大题共 5 小题,每小题 3 分,共 15 分)

- 26.中表婚
- 27.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
- 28.姻亲
- 29.早期型的婚约
- 30.离婚时的经济帮助

四、简答题(本大题共 2 小题,每小题 6 分,共 12 分)

- 31.简述实行计划生育也是夫妻双方的法定权利。
- 32.简述当代资产阶级国家婚姻家庭立法的发展趋势。

五、论述题(本大题共 1 小题,14 分)

- 33.论现代法律中的亲权的法律特征。

六、案例分析题(本大题共 2 小题,每小题 12 分,共 24 分)

34.原告陈女士将丈夫告上法庭,请求法院判决二人离婚,并提出分割婚内共同财产,包括一套位于郊区的房屋和一套位于市区的房屋,被告丁先生同意离婚,但对财产的归属提出了异议。被告丁先生认为,市区的房产虽是在婚后购买登记在自己名下,但却是由其父母出资支付的首付并偿还贷款,妻子要求分割这套房子没有道理,并向法庭提供了相关的证据,得到法院的确认。被告还认为,郊区的房产登记在自己一个人名下,是自己婚前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,以自己婚前存款支付的首付款并在银行贷款,婚后也自己一个人的工资还贷,因此这套房屋应归自己所有。原告陈女士提出,市区的房屋装修花了 10 万元,装修款是由夫妻共同支付的;郊区的房屋婚后虽然以丈夫的工资还贷,但自己的工资全部用来维持家庭日常生活消费,可以视为夫妻共同还贷,所以自己对这套房屋也应享有一部分所有权。

请问:法院对这两套房屋如何处理?

35.李先生起诉请求与荆女士离婚。李先生诉称,2006 年 8 月他与荆女士结婚,结婚前双方没有同居过,而他们的女儿 2007 年 4 月就出生,不可能是他的女儿,他请求确认自己和女儿亲子关系不存在,不承担女儿的抚养义务。荆女士认为丈夫起诉离婚和否认亲子关系是在报复自己,由于她原来在外地工作,公公婆婆帮助调到北京后没有对夫家感恩戴德,与公公婆婆的关系比较紧张。公公婆婆重男轻女,对她生女孩也不满意。

荆女士同意离婚,但坚持认为女儿是李先生的孩子,坚决不同意做亲子鉴定,要求李先生支付女儿抚育费和分割婚姻住房。法院查明荆女士与李先生 2006 年 8 月登记结婚。双方于 2007 年 1 月按揭购买了一套经济适用房,总价 40 万元。买房时,荆女士没有北京户口,丈夫李先生有北京户口。由于涉案房屋只能由有北京户口的人购买,他们在办理房屋产权过户登记时,只记载了李先生的名字,未记载荆女士的名字。

荆女士称,买房时她和李先生共同支付了首付款,共同贷款,后来,两人以家庭的共同收入偿还贷款本息至今。如

今，李先生提出种种理由想和她离婚，且拒绝在房产证上署上她的名字，具有独占房产的意思。为了维护自己权益，她请求法院确认自己对涉案房屋的共有产权。被告李先生辩称，房屋登记在自己名下就是自己的房产，当初结婚时双方有口头协议，李先生帮助荆女士调到北京工作，解决北京户口，作为报答，荆女士放弃对房屋的权利。现在荆女士不应再主张分割该房屋所有权。

请问：对孩子的抚养和房屋的所有权问题法院应如何处理？

自考365
www.zikao365.com

